

预留意向承诺

致：招标人

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 青岛正嘉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青岛市崂山区教育和体育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所需项目。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，若我公司中标，就预留部分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我公司确保预留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。
- 3、预留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96%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96%。
- 4、预留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，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。
- 5、预留承担主体对预留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若因预留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，预留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，若预留商拒不履行责任，由总包商负责。
- 6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，以完善项目资料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玖阳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